

2020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业务费.....	16
(二) 项目 2-办案业务费.....	19
(三) 项目 3-物业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名法院的监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专门管辖，受理原兰州铁路分局区域内一审民事、刑事、执行案件及甘肃省高院指定管辖的保险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区域涉及陇海、包兰、兰新、兰青 4 条铁路干线，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1980 年 12 月开始筹建，1982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开始受理案件。兰州铁路运输法院现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科、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计 9 个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查阅收集资料

工作启动后，根据我单位对2020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各相关业务处室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查阅绩效评价所需的评价资料，确保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三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单位2020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

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5、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年初预算数 1414.96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695.11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59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28.63 万元，项目支出为 370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3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73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3	94.3%
部门管理	27	24.30	90%
履职效果	48.32	48.32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68	5.68	100%
合计	100	96.73	96.73%

目标一

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围绕“提质增效”年度工作主题，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76 件(含旧存 30 件)，结案 1059 件，结案率 98.42%，同比上升 1.5%。其中行政案件 203 件，审结 199 件，结案率 98.03%；民事案件 605 件，审结 598 件，结案率 98.84%；刑事案件 38 件，审结 36 件，结案率 94.74%；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9 件，审结 6 件，结案率 66.67%；执行案件 221 件，执结 220 件，执结率 99.55%。

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交流会议，组织司法培训，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通过专题讲座、与行政机关作业、庭审观摩、情况通报会，将司法服务向立案前、裁

判后、庭审外延伸。全年开展行政专题讲座 2 次，与行政机关座谈 6 次，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庭审观摩 4 次 200 余人，向行政机关解答行政执法疑难问题 5 次。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20 次，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教育 40 余次，参加视频理论学习 20 次，研讨交流 6 次 224 人。按照人员分类分级精准化培训，组织各类培训共计 48 次 430 人，全面提升司法能力。

目标三

预期目标：做好司法后勤保障工作，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采购办公设备，实现全面信息化，提高审判效率。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信息化建设成果，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诉讼服务。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执行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具有兰铁特色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探索涉铁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新方法，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切实提高审判效率。

目标四

预期目标：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依托“法律六进”，特别是针对行政机关、保险行业、特殊群体开展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全年撰写信息简报 83 篇，其中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综述、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调解及“一站式”建设等重点信息，被省院微信公众平台转载 5 次，被国家级新闻媒体、网站采用 20 余篇，宣讲《民法

典》为主要内容的“送法进军营”活动被收入省法院编写的“八一特辑”宣传稿件。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695.1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159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28.63 万元，项目支出为 370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31%。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4.30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72%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56	2.7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52.22%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30	9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

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25.1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28.6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31%。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7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7.5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1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1.60%，该指标分值 2.7 分，控制率在 100% 以内，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6.49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18.60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122.1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0.56，小于 0，达到了年度目标值，但由于系统将该指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分值计算，故得分为 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加强对资金开支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

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且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90 人，在职人员 4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52.22%，控制在 100%以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始终重视重点工作的管理，所制定的制度合法、合

规，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39.80 分，自评得分 39.8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88	2.8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84	2.84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84	2.84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84	2.84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84	2.84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84	2.84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期	≥ 1	1	2.84	2.84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	≥ 1	1	2.84	2.8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99%	2.84	2.8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80%	2.84	2.8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85%	2.84	2.8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再审审查率	≤ 1	1%	2.84	2.8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当庭宣判率	≥ 90%	90%	2.84	2.8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庭审直播率	≥ 80%	80%	2.84	2.84	100%
合计			39.80	39.80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受理的各类案件的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 2020 年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76 件(含旧存 30 件), 结案 1059 件, 结案率 98.42%, 同比上升 1.5%, 全面推进审判执行, 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该指标分值 2.88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8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审理诈骗、盗窃、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强制猥亵、侮辱、妨害公务、开设赌场、贪污等刑事犯罪, 刑事案件 38 件, 审结 36 件, 结案率 94.74%。该指标分值 2.84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针对 3 件涉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 第一时间开启绿色通道, 优先立案, 优先执行, 用 9 天时间讨回拖欠 4 年之久的 5 万余元“血汗钱”, 有力维护人民合法利益, 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605 件, 审结 598 件, 结案率 98.84%。该指标分值 2.84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行政案件 203 件, 审结 199 件, 结案率 98.03%。该指标分值 2.84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加大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力度, 发出第 1 号执行司法建议书, 全力督促被执行人上级机关及纪检机关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

221 件，执结 220 件，执结率 99.55%。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9 件，审结 6 件，结案率 66.67%，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期：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按照人员分类分级精准化培训，组织各类培训共计 48 次 430 人，全面提升司法能力。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该指标反映的是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的情况，我院针对行政机关、保险行业、特殊群体开展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全年撰写信息简报 83 篇，宣讲《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的“送法进军营”活动被收入省法院编写的“八一特辑”宣传稿件。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实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中已执结案件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重，我院在新收执行案件数同比去年上升了 64.1%严峻形势下，以“3+1”核心指标为抓手，以“一五三”工作重

点为目标，不断推进执行工作，执行案件执结率达 80%。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办理质量，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2020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该指标反映再审审查、再审审理案件结案数占再审审理案件数的比重，我院不断提高审查方式和取证手段，减少误判案件，再审审查率小于 1%，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该指标反映当庭宣判的案件数占审判案件数的比重，该指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 2020 年度当庭宣判率为 90%，达到年初所设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已庭审直播案件数占应庭审直播案件数的比重，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保证了除特殊情况及法定事由不公开案件外，其他能公开的尽可能公开，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80%，达到目标值，充分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有力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5.68 分，自评得分 5.6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3%	53%	2.84	2.8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明显	100%	2.84	2.84	100%
合计			5.68	5.68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充分发挥“分调裁审”一站式服务新枢纽作用，通过在导诉台“坐堂问诊”，运用“多元化解+速裁”方式，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分流化解。将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纳入甘肃省金融调解中心，进一步完善保险纠纷解纷机制。依托保险公司调解、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办公室诉前调解和铁路法院诉中调解三级调解机制，全年共调解保险纠纷 12024 件，其中法院诉前调解 28 件。全年通过涉铁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调解涉铁纠纷 83 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53%，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好“铁”字文章内外兼顾。认真落实省法院张海波院长讲话精神，一如既往做好“铁”字文章。制定《关于开展“铁法护路”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与铁路公安、检察院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护路”合力，走访铁路建设和运营企业，排查消除铁路建设和运营风险点，为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筑牢司法“第一道防线”，运用“多元化解+速

裁”方式，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分流化解，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分值 2.84 分，按评价标准得 2.84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申报时只设置了违法违纪情况一个指标，故单位获奖情况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本项指标分值 2.84 分，自评得分 2.8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有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无	2.84	2.84	100%
合计			2.84	2.8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云上开庭”及远程视频调解 18 案，实现防疫办案“双赢”，被评为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84 分，得分 2.84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查阅调取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障档案卷宗的安全性。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工作性质，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5.68 分，自评得分 5.6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2.84	2.84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0%	2.84	2.84	100%
合计			5.68	5.68	100%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依法开展审判工作，对辖区居民的司法

诉求提供了便利，最大程度的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年末结转 96.48 万元，为人员经费结余，产生偏差的原因是人员绩效工资在年度考核以后次年进行发放，故产生结余。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370 万元，全年支出 370 万元。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宣传工作。我院依托“法律六进”，特别是针对行政机

关、保险行业、特殊群体开展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全年撰写信息简报 83 篇，其中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综述、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调解及“一站式”建设等重点信息，被省院微信公众平台转载 5 次，被国家级新闻媒体、网站采用 20 余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较少，根据我院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产出质量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反映的是在案件审判过程中所涉及的主体对审判结果的满意度，我院不断提高审判质效，依法审理案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按评价标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年度我院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100%	100%	25	25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100%	15	15	100%
合计			40	40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无冤假错案的发生，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实施中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长效运行，为以后的案件审判与资金管理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依据，可持续影响度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所有指标未偏离绩效目标，仅将绩效指标设置的问题说明如下：

由于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我院按照最新理解，根据本年度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 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该指标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99.55%
业务书籍和党建书籍购买数	≥ 500 册	500 余册
庭审直播完成率	≥ 95%	100%
裁判文书上网率	≥ 43%	45.22%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购买书籍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裁判文书录入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leq 1\%$	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案件审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95%

（二）项目 2-办案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8.28 分，自评结果为“优”。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信息化运维、设备采购，更好的维护法制的权威，法律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受理审判案件工作的顺利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较少，分值比重根据我院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年度我院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28 分，得分率 96.5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1200 件	1076 件	16.68	14.96	89.67%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6.66	16.66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实时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50	48.28	96.56%

数量指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我院预计受理案件数 1200 件，我院实际受理了 1076 件。该指标分值 16.68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4.96 分，得分率为 89.67%。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反映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有审判工作高效完成，审判工作体现公平公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信赖，当事人满意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受理案件，审判案件的及时性，我院实时受理案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审理案件，不拖延积压案件。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年度我院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100%	100%	25	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15	15	100%
合计			40	40	100%

社会效益：项目实行过程中，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办案审判机制健全，可持续影响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理案件数：该指标年度目标值 1200 件，实际完成值 1076 件，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设置年度指标值时，该指标数据无法精确预估，且本年度社会和谐，当事人立案少。下年度将根据往年情况，做好合理预估，更加注重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

指标设置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未细化绩效指标，我院按照最新理解并根据我院本年度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及办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该指标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开展培训次数	≥ 45 次	48 次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完成率	=100%	100%
信息化建设运维完成率	=100%	100%
业务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运维达标率	=100%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信息化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1%	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100%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审判案件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采购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95%

（三）项目 3-物业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年接待诉讼、服务当事人增多，设施设备使用频率高，对物业服务、后勤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院申请 30 万用于物业费支出。2020 年物业费致力于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我院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

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0 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但因指标设置较少，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分值比重有所调整。

本年度我院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 个一级指标。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物业费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对法院设施进行维护的范围，本年度我院对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基

基础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为法庭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该指标分值 5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我院本年度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个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	良好	100%	25	25	100%
人员到位率	完善	100%	15	15	100%
合计			40	40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我院物业管理经营得到良好的改善，工作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年度我院所有工作人员均到位，工作职责明确，积极开展工作，坚守自己的岗位，确保了法庭工作的顺利进行，人员到位率达 100%，对法院建设产生长远的影响。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所有指标未偏离绩效目标，仅将绩效指标设置的问题说明如下：

由于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我院按照最新理解并根据我院本年度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 物业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该指标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每日办公区域卫生打扫次数	3-5 次	3-5 次
聘用保安保洁厨师人数	10 人	10 人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完成率	=100	100%
水电暖畅通率	=100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100%
设备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保洁人员清洁效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100%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资源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100%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1%	0%
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	有效提升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物业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后勤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